

「114 學年度幼教系教具能力檢定作業要點」

- 一、繳交時間和地點: **115 年 5 月 15 日(五) 08:30-17:30**，誠正大樓 **B403**。
- 二、報名方式: 請下載和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並於 **115 年 4 月 10 日(五)17:30 前**交到系辦。
- 三、檢定方式: 就所訂的學習區項目，選擇製作，自行在期限內完成並繳交。
- 四、檢定內容: 就以下學習區的學習類型，擇一製作教具，語文區(說、演、畫/寫)、數學區(形狀、空間、邏輯關係、測量、資料圖形)、或科學區(光與影、顏色、水、聲音、空氣/風、機械/動力、磁力/電力)等，需考慮適齡適性，以及個體差異原則(如適用大、中、小班幼兒不同年齡層，或考慮同年齡的易、中、難等層次之設計)，並考量學習區以遊戲為本和自主學習的原則，詳細資訊請參考教育部頒定「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 2021 版」或 2022 精修版。
- 五、繳交方式: 填寫作品說明書(附件二)，連同教具作品一併繳交，作品放置誠正大樓 **B403** 模擬教室。
- 六、評分方式: 教具能力檢定辦法及評分原則請上系網查詢。評分標準包含教育性、創意性、實用性、經濟性、美觀性。且評分 **80** 分為通過標準，評分由三位評審委員各自審核評分，再加總計算其平均分數。
- 七、教具不得抄襲，如有參考他人想法或作法，請附上參考圖和參考資料來源；更不可用既有的教具繳交，因不符合能力檢定的原則，且此舉列為自我抄襲!
- 八、以上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系辦，若有需要，再訂時間，統一回覆教具能力檢定的相關問題。